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（以下简称“华诚盛达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华诚盛达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华诚盛达	是	4,000,000	2019年4月25日	2021年3月23日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8.77%
华诚盛达	是	7,000,000	2019年4月25日	2021年3月29日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2.84%
合计	-	11,000,000	-	-	-	51.61%

备注：华诚盛达为董事崔霞控制的公司，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崔涛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诚盛达持有本公司21,314,1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65705%。华诚盛达办理股权解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7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华诚盛达已无质押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崔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霞女士、崔奕先生、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、云南威而来斯企业管理中心、云南友讯

企业管理中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,694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.3471%。其中，崔霞女士和华诚盛达存在质押情况，本次华诚盛达所持股份被解质押后，崔霞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,37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6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685%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平仓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